

国际财务报表列报模式改革及对我国的影响

高 雯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2008年10月16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了《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该文件的出台,表明国际会计组织改革现行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决心,其核心思想就是要按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分类的原则来重构财务报表体系和列报内容。本文通过解读《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分析其特点和利弊,预测其对我国财务会计的影响及其在我国运用的前景。

【关键词】国际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表 全面收益表 现金流量表

一、引言

会计作为全球通用的商业语言,既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又极大地推进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在这种背景下,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越来越受到各国的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IASB致力于成为全球统一的会计准则的制定者,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国会计准则的协调和趋同,至今,全球会计准则的趋同已经获得了许多重大的进展。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我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自2005年以来已开始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我国十分重视与国际会计组织的合作,顺应时代潮流,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就积极推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在金融工具、收入确认、公允价值和财务报表列报等技术性问题上,我国积极派代表参与对上述问题的讨论,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发表了许多有见地的意见,既引起了国际会计组织的重视,又维护了本国的利益。本文专就财务报表列报这一问题进行一些阐述和分析。

2008年10月16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该讨论稿要求按照营业活动(包括经营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分类,旨在加强报表之间的内在联系,以能提供更清晰的信息,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主要是外部投资者)根据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决策。

为了将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表)、利润表(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表有机地结合起来,IASB拟从根本上改革现行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分类的原则重构财务报表体系和列报内容。而财务报表列报的变革势必引发财务报告的重大变革。

那么,国际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改革对我国财务会计制度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下面,本文以解读《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为中心,结合我国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正在实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面趋同趋势和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特殊国情,谈些个人看法。

二、《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内容解读

1. 目标。

(1)内在一致性。财务报表应描述一个主体业务活动的内在一致的财务状况,同一报表上各项目以及不同报表之间逻辑关系应保持清晰,各报表之间应能够相互补充。

(2)项目分解性。主体应当将经营活动的信息与投融资活动的信息作不同项目分开列报,以利于投资者预测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布时间、不确定性等。

(3)流动性和财务弹性。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应便于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的融资能力、利用现有资产产生未来现金流量的能力、清偿债务的能力以及把握融资机会的能力等。

2. 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原则。《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报表分类理念和原则的变化,即按照管理层的意图(自主选择会计政策)进行分类,而不是按照过去约定俗成的要素进行分类。当管理者意图根据客观形势和企业情况发生变化时,以后期间还可以重新进行分类。新财务报表分类规则如下表所示:

财务报表分类规则一览表

财务状况表	全面收益表	现金流量表
营业 经营资产和负债 投资资产和负债	营业 经营收入和支出 投资收入和支出	营业 经营现金流 投资现金流
筹资 筹资资产 筹资负债	筹资 筹资资产收入 筹资负债收入	筹资 筹资资产现金流 筹资负债现金流
所得税	持续经营的所得税 (营业和筹资活动)	所得税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税的净额	终止经营
	其他全面收入	
所有者权益	税的净额	所有者权益

按照管理层意图对报表项目进行分类,更能够反映管理层如何对待经营的资源,更有利于评价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责

任履行情况,也有利于管理者将其业务活动的独特方面提供给信息使用者特别是投资者。但需引起注意的是,管理层按照自己的意图选择分类原则,需要融入管理者更多的专业判断,也更具有主观性,这不仅对于职业经理人自身素质的要求提高了,而且会导致同一行业内的财务报表缺乏可比性,从而影响到财务信息的质量和利用效果。

还应该看到,管理者选择会计政策的自主性加大后,由于其“经济人”的局限性,会产生道德风险,进行报表数据操纵。这既不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也不利于企业主体的持续平稳运营,更不利于报表使用者进行投资决策。

尤其要注意,一些私利很重的管理者可能会因为个人利益而进行会计舞弊,这又加大了外部审计监督的难度。因此,对于根据管理层的意图进行项目分类,需要慎之又慎,也需要IASB和FASB进行更多后续的规范,细化出更多行之有效的具体政策,将灵活性、规范性、有效性有机地贯穿于准则规范之中,以提高准则的适用性。

3. 财务报表列报原则。《财务报表列报初步意见》(讨论稿)规定了财务报表内容列报的十一条原则:

(1)一个实体应该将创造价值的方式与其支持经营、投资活动的筹资活动方式分开。

(2)一个实体应进一步将营业活动的信息区分为经营活动信息和投资活动信息。

(3)一个实体应基于筹资的来源将营业活动的筹资分为经营活动筹资和投资活动筹资。

(4)来自非所有者的资金及其变化信息与来自所有者的资金及其变化信息应该分开。

(5)一个实体应该将终止经营的信息与持续经营部分以及筹资活动的信息分开。

(6)一个实体应在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将所得税与所有者的其他信息分开。

(7)在全面收益表中,一个实体应将所得税费用(收入)从持续经营活动的收入(营业活动的总收入或其亏损和筹资活动)中分离开来。

(8)一个实体应将终止经营业务和与其他全面收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费用(收入)在全面收益表或者附注中列报。

(9)如果所得税费用或收入与所有者的能力有关,它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宜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报,而不宜在全面收益表中列报。

(10)各表将信息细化成部分和类别。

(11)列报有意义的小计。

4. 财务报表格式。财务报表种类包括:财务状况表、全面收益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和附注。报表要求分别列报有关创造价值方式和融资方式。

新的报表格式将报表细化成部分和类别,这是因为IASB认为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包括管理层)一般独立于资本结构来分析实体的业绩,要求实体将财务报表中有关如何获得资金的数据信息与如何使用资金创造价值的相关数额信息分开,这样可以帮助使用者进行分析。

营业部分应包括管理层认为作为可持续营业活动一部分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变动。营业部分的经营类别包括管理层认为与实体经营核心目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营业部分的投资类别如果存在的话,应该包括管理层认为不与实体经营核心目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果一个实体无法清楚地鉴定资产和负债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还是筹资活动有关,那么实体应该假设其与经营活动相关。所有者的全部权益变动要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报,非所有者的全部权益变动要在全面收益表中列报。

在现金分类上,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分开列示。由于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因此现金等价物不应与现金以同一种形式列报。基于现金流动性强,实体通常以集中的方式管理现金,尽管实体与实体间管理的集中程度有所差异。

三、对新的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评价

1. 财务报表列报的新变化。

(1)财务报表列报理念的变化。财务报表的列报更加注重决策有用观,强调为主体服务,体现了主体观,强调满足多方面报表使用者的需要。

(2)报表项目分类原则的变化。报表支持按主体业务活动分类,根据管理层意图进行项目分类。

(3)财务状况表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终止经营、所得税、所有者权益进行分类。这样,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资产和负债分开列示,能更清楚地表明管理层在营业和筹资活动中使用的净资产,使信息使用者容易计算主体营业活动和筹资活动的主要财务比率。

(4)全面收益表取消两表法,提供单一的全面收益表。因为全面收益表中有和其他报表中相同的部分和类别,所以该表列示有比目前的全面收益表更多分类的小计金额,因而能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对预测和决策有用的信息。

(5)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主要采用直接法。该方法更符合列报目标,有助于使用者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营收益费用信息与经营现金收入和支出联系起来。另外,将现金等价物独立出来,不再用与现金同样的方法进行列报。

2. 新的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优点。

(1)新的财务报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财务报表信息对决策的有用性。由于新的项目分类方式和分开列报方法,使得信息使用者对于主体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一目了然,能够清晰地辨认出主体的核心业务,识别主体不同的业务活动以及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负债在不同业务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从而便于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的营运、偿债、盈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新的财务报表兼顾了受托责任观的会计目标,有利于评价管理层的经营效率;同时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深入分析管理层运用主体资源的情况和效果,评价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责任履行情况。总之,新的列报模式既便于计算一些信息质量更高的财务指标,又能维护股东的权益。

(3)新的列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主体的资本结构,有助于管理层认清主体的运营状况,避免因一味地扩大

融资活动而忽视了经营活动这一公司价值的真正源泉。

3. 新的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缺陷。

(1)在财务状况表中,没有直观地反映出会计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无疑颠覆了使用了500多年的复式记账的传统。要素应该引领确认和计量,而新的列报模式却颠覆了IASB与FASB制定概念框架所坚持的“目标—信息质量特征—要素及定义—确认和计量”的内在逻辑关系。报表的分类和列报属于第二步确认,因此在报表列报变革之前,财务报表要素的相应调整和设置也是必需的,但是这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浩大工程,因此务必慎之又慎。由于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变革是一项浩大工程,涉及会计要素、账户分类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动,后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去研究和完善,闭门造车、孤立的改革是绝对行不通的。

(2)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变革,势必引发会计账户设置、记账程序、会计信息系统等一系列相关程序和系统的变革,老一套的会计工作可能因此而全部被颠覆。因此,这一改革对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这种情况在两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一方面会计人员面临巨大的重新学习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主体也面临巨大的会计信息转化成本,企业主体需要花更大的代价聘请和留住高级会计人才,同时还不得不花大代价用于员工适应新模式的业务培训。由于新的列报模式的使用成本较高,其适用范围和时限还有待商榷。

(3)对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采用直接法,大部分接受调查的企业认为,由于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中均有体现,涉及的项目较多,因而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从技术角度讲还有很大的难度。

(4)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将现行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栏改为“现金”,不再包括现金等价物,为了保持一致性,现金流量表中的期初和期末余额也应剔除现金等价物。因此,数据转换上的工作量极大,可操作性还有待检验。

(5)新报表项目的分类主要是根据管理层的意图和职业判断来确定,从而加大了报表项目的主观性,降低了同一行业内企业报表的可比性,增加了管理层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为管理层操纵报表数据信息大开了方便之门,同时又进一步加大了外部审计的鉴证和监督难度。

四、新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影响和在我国的应用前景

我国财政部于2009年9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显示出我国正以全球化、国际化的视野,积极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积极推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工作。早在2004年,我国2001年版会计准则施行后,财政部就提出了会计国际趋同的“四项原则”,即趋同是方向、趋同是过程、趋同是互动、趋同不是完全等同。

一个国家会计准则的变更会导致其国内及其国际上的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因此会计改革既要谨慎行事,又要积极主动。在2009年9月12日召开的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研讨会上,中国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来自11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一致谈到,趋同要立足国情,彼

此互动;趋同要考虑国家利益,不能盲从;趋同要建立机制,争取主动;趋同要考虑成本,权衡利弊;趋同要相互协调,共同推进;趋同要关注进度,及时沟通。

对于新兴经济体的我国而言,在财务报表列报问题上,新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应用所带来的成本、信息的解读等问题是我们关注的焦点。黄世忠教授认为,IASB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修改方案的变化太大,成本高昂。

笔者认为,财务报表列报实质上是对经济活动的反映,问题在于从什么角度、以什么理论基础来反映。而每一种基础或者理论都是有利有弊的,使用效果也因主体自身素质、环境的不同而可能大相径庭。在我国现行的转轨经济体制下,应用新的财务报表列报模式还为时过早。

第一,新的列报模式的出发点是满足成熟资本市场理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但我国的市场成熟度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不够成熟,理性投资的氛围尚未形成,依赖财务报表进行决策的习惯尚未完全养成,财务报表的利用率低,其作用还仅限于对企业业绩的考核和评价。即使财务人员和管理层有能力按照新的财务报表列报模式列报,所导出的信息质量极高的财务报表也可能会因信息使用者能力有限而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可谓既浪费编制的转换成本,又浪费了导出的信息价值。所以,迫在眉睫的工作还是要提高报表使用者阅读会计信息的能力。

第二,管理层的职业判断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低下,我国还未形成完善的经理人市场,经理人之间缺乏优胜劣汰机制,因此无形中滋长了经理人的惰性和自利行为。从企业和管理者角度看,他们更多地希望报表列报简单明了。

第三,目前很多企业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依附于会计系统,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调整,会带来企业内部会计信息分类科目的调整,且现有的财务报表结构和项目在实务中的应用尚好,而转化成本极高,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没有实质性需要的情况下,最好不要改变现有报表列报模式。

第四,财务报表列报模式的重大变革涉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修订问题,在相关法律法规尚未进行相应修订之前,实施起来尚有较大的难度。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我们方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工作,将新兴经济体的特殊情况融入成熟市场经济的规制中,通过会计准则逐步与国际趋同,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地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玉廷.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问题.会计研究,2009;9
2. 黄灿.国际财务报表列报:最新进展和重要启示.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4
3. 喻灵,冷冰.积极行动 稳定推进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全面趋同——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研讨会综述.会计研究,2009;9
4. 冯自刚.新会计准则体系下报表列报问题分析.商业现代化,2009;5